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- 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滚动市盈率为-187.94，与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，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公司不涉及旅游、海绵城市及北京城市规划相关业务领域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涉及的独立储能业务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，尚未对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；公司目前的 AI 算力、算电协同相关业务暂未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新能，证券代码：002310）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（2026年7月27日、2026年7月28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，截至本公告日：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、经核实，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旅游、海绵城市及北京城市规划等相关业务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符，公司明确目前不涉上述相关业务。
- 3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4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

项。

5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《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万元到37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万元到75万元，营业收入14,000万元到16,000万元。经与公司财务部门确认，业绩预告中的数据无需修正。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滚动市盈率为-187.94，与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，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涉及的独立储能业务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，尚未对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；公司目前的AI算力、算电协同相关业务暂未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；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